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教发函〔2020〕113号

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
规定》《关于加快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》有关规定以及第
七届全国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评议结果，经教育部党组会议
研究决定，同意整合山西大学商务学院、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、
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办学资源，设置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，学
校标识码为4114013533。同时撤销山西大学商务学院、山西交通职
业技术学院、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的建制。现将有关事项函告

一、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,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。

二、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,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,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拉差促知依革茹众而发展,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人才。

三、学校要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,深化产教融合,对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,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。

四、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、办学条件、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。

五、你省要加强对学校的支持,加大资源投入力度,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,完善内部治理结构,规范办学行为,提高办学质量,为经济社会发展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。



教育部 2024 年 12 月 12 日

— 2 —

教育部 2024 年 12 月 12 日

教育部 2024 年 12 月 12 日

教育部 2024 年 12 月 12 日

教育部 2024 年 12 月 12 日

教育部 2024 年 12 月 12 日